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供股結果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0.85 港元之價格

發行 188,528,309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公佈，供股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並成為無條件。董事亦公佈，接獲根據供股暫定配發 138,107,121 股供股股份之 27 份有效接納，並接獲 74,199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 15 份有效申請。因此，供股已獲約 73.29% 之認購，其中約 73.26% 乃根據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認購，而約 0.04% 則根據供股股份額外申請獲認購。該等接納包括控股股東接納及支付股款之 96,902,908 股供股股份，佔已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51.4%。

因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包銷商已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所訂之責任，認購餘下之 50,346,989 股供股股份。

供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成為無條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關於供股之章程所載詞彙具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公佈，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供股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並成為無條件。合共接獲 27 份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認購合共 138,107,121 股供股股份，並接獲 15 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認購合共 74,199 股供股股份。以上接納包括：

- 由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支付股款之 41,278,412 股供股股份(包括 41,204,213 股供股股份及 74,199 股額外供股股份)及 50,346,989 股供股股份獲包銷商接納及支付股款；
- 由控股股東接納及支付股款之 96,902,908 股供股股份。

控股股東所接納及支付股款之供股股份乃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之股份數目。

基於以上供股之認購結果，獲接納及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73.29%。由控股股東所接納及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佔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51.4%。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因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佔經供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1.4%。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有關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方式提出合共認購 74,199 股供股股份之 15 份有效申請，董事已議決按各個申請人提交有效申請所指定之供股股份數目，配發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供股認購不足

因供股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認購供股下未獲認購或申請之餘下 50,346,989 股供股股份，佔供股下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26.7% 及緊隨供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8.9%。本公司已獲通知，包銷商現時計劃在適當時候出售上述之 50,346,989 股供股股份。除上述者外，包銷商乃一名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供股認購人之持股量足以導致彼等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知悉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會就此另行發表公佈。因控股股東將持有供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51.4%，故此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低於 25% 之最低規定。

一般事項

預計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按有權收取證書人士之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已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